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聯合公告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聯合宣佈，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風電場管理人將繼續就營運金寨風電場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發行人層面上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於信義玻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65.79%權益，而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蕪湖)持有風電場擁有人之82.0%股權。因此，風電場擁有人作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亦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儲電及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且預期將超過3.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信義玻璃的最低豁免水平。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聯合宣佈，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風電場管理人將繼續就營運金寨風電場提供管理服務。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為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的重續，下表載列其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風電場擁有人及
- (b) 風電場管理人。
- 年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服務： 風電場管理人將就營運金寨風電場提供管理服務。
- 服務費： 風電場擁有人應付風電場管理人的基本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1.9百萬港元)，每年可予以調整(視乎情況而定)(「服務費調整」)如下：
- (a) 倘風電場擁有人於曆年內自金寨風電場獲得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1.3百萬港元)，風電場擁有人須向風電場管理人支付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出部分的66.0%，上限為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8.8百萬港元)及

(b) 倘風電場擁有人於曆年內自金寨風電場獲得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1.3百萬港元)，風電場管理人須向風電場擁有人支付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不足部分的66.0%，上限為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8.8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基本服務費金額將由風電場擁有人按月向風電場管理人支付。

服務費調整項下風電場擁有人應付風電場管理人的任何款項，其中60.0%須在風電場擁有人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一次性結清，而餘下40.0%須在風電場擁有人每次收取中國政府補貼後30天內按比例向風電場管理人支付。

服務費調整項下風電場管理人應付風電場擁有人任何款項，須在風電場擁有人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一次性結清。

基本服務費及風電場擁有人於服務費調整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將由信義玻璃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風電場管理人於服務費調整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將由信義儲電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開支：** 風電場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風電場管理人承擔。所有其他費用則由風電場擁有人承擔。

**終止：**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將在(其中包括)風電場擁有人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即信義玻璃不再持有風電場擁有人50.0%或以上股權，或信義儲電不再持有風電場擁有人人的任何股權下終止。

## **定價基準**

服務費乃由風電場擁有人及風電場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須不遜於風電場管理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的服務費；或獨立第三方向風電場擁有人提供的服務費(視情況而定)。服務費按現行市場費率，或就風電場擁有人而言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費率釐定，並特別考慮所提供服務的獨特性及接近性，以及風電場擁有人因熟悉該等服務而擁有的優勢。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信義儲電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就營運金寨風電場提供的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 (相當於 1.5百萬港元)	8.5 (相當於 9.1百萬港元)	8.5 (相當於 9.1百萬港元)	7.1 (相當於 7.6百萬港元)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1.2 (相當於 1.3百萬港元)	8.0 (相當於 8.5百萬港元)	8.0 (相當於 8.5百萬港元)	6.0 (相當於 6.4百萬港元)

附註：

該金額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7 (相當於 1.8百萬港元)	10.0 (相當於 10.7百萬港元)	10.0 (相當於 10.7百萬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

估計年度上限時，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就管理金寨風電場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
- (b) 基於金寨風電場的過往發電量及營運成本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風電場擁有人預期總收入及純利；及
- (c) 服務費調整之預期金額(倘適用)。

倘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信義儲電及信義玻璃將在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訂立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儲電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一直為金寨風電場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信義儲電將受委負責金寨風電場的全面運作。信義儲電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管理服務將充分利用風電場管理人所委聘的專責支援團隊。信義儲電董事相信，根據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經營金寨風電場的經驗將可增強信義儲電集團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義儲電董事(包括信義儲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條款(包括服務費調整)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信義儲電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條款(包括服務費調整)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信義玻璃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風電場擁有人的資料

風電場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義節能(蕪湖)及安徽信義分別擁有82.0%及18.0%權益。風電場擁有人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運風電場以產生電力，首個風電場項目自二零一七年起已併網發電。

### 有關風電場管理人的資料

風電場管理人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風電場管理人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風力發電設施。風電場管理人及其聘用的專責團隊在管理風能項目方面經驗豐富。

### 有關信義玻璃的資料

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 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

信義儲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儲電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信義儲電集團亦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在香港，信義儲電集團亦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信義儲電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信義儲電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已檢討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所載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 (b) 信義儲電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別指定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各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信義儲電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並將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儲電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進行檢討及檢查，以確保符合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儲電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 董事會批准

### 信義儲電

由於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目前亦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於信義玻璃股本中擁有權益；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目前亦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於信義玻璃股本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李聖



根先生目前亦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儲電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剔除上述於訂立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信義儲電董事(包括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目前及將會於信義儲電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信義玻璃

由於下列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於信義儲電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對信義儲電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發行人層面上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於信義玻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65.79% 權益，而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蕪湖)持有風電場擁有人之 82.0% 股權。因此，風電場擁有人作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亦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儲電及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0%，且預期將超過 3.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玻璃的涵義

根據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信義玻璃的最低豁免水平。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玻璃自願刊發。

##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風電場管理協議」	指	風電場擁有人與風電場管理人就風電場管理人為金寨風電場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風電場管理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	指	風電場擁有人與風電場管理人為風電場管理人就金寨風電場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風電場管理協議；
「安徽信義」	指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金額(包括服務費調整之金額，倘適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信義儲電的控股股東(此詞的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寨風電場」	指	位於中國金寨縣的風電場，發電量為 64 兆瓦，由風電場擁有人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獨立於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兆瓦」	指	兆瓦，電力量度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調整」	指	風電場擁有人根據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應付風電場管理人或風電場管理人應付風電場擁有人的服務費金額之服務費調整，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服務費」各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電場管理人」	指	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無為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風電場擁有人」	指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義節能(蕪湖)及安徽信義分別擁有82.0%及18.0%權益；
「信義儲電董事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
「信義儲電董事」	指	信義儲電董事；
「信義儲電集團」	指	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36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按有關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信義儲電董事對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信義儲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及信義儲電網站 [www.xinyies.com](http://www.xinyies.com) 刊登。